

- (一)智慧型電表自動讀表：高壓及特高壓用戶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全面裝置智慧型電表，抄表作業可由系統端自動讀取；台電公司另規劃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上線試用，開放高壓以上用戶憑「工商憑證」註冊，免費提供「用戶資訊」、「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試算」及「節能專區」等服務項目。
- (二)手提小電腦輸入抄表指數：一般低壓用戶抄表作業，則由抄表員攜帶手提小電腦直接輸入抄表指數後上傳資料進行計費，並在網站提供用戶用電金額、度數、繳費狀態等資訊，供用戶即時瞭解用電情況。
- (三)有關用戶用手抄寫電表部分：用戶倘因故致抄表員無法抄錄電表指數時，除可電話通知電表指數外，亦可於台電公司網站登錄，未來將規劃擴增上傳電表照片功能；另正研議就智慧型手機「行動比爾 APP」擴充用戶登錄電表指數及上傳電表照片功能。

四、有關台水公司抄表方式部分：

- (一)目前係由抄表員手持照相功能手抄機（PDA），至用戶處抄表，依水表指針數鍵入手抄機。
- (二)以物聯網概念推動自動讀表系統進行水資源管理，除需將機械水表汰換為電子式水表外，電子式水表價格約為機械式水表的 2 倍，另需要電源供應、架設通訊模組（每組約需 3000 元）及傳輸平台（每月每只約 88 元）及後續維護費用，台水公司刻正就財務負擔及成本效益進行評估。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廢棄傢俱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3）

林委員就廢棄傢俱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家戶產生之廢家具等巨大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其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係屬地方權責，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已核定同年至 101 年「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協助地方建立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體系、設置再利用設施及建立網站提供民眾資訊等。目前諸多地方環保局設有巨大垃圾再利用之設施，如臺北市內湖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新北市幸福小站、臺中市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臺南市藏經閣傳統家具展示中心等；部分地方政府亦設有網路交易平臺，如新北市政府餘裕物資（含二手家具）媒合網路平臺。此外，鑑於地方政府資源各異，行政院環保署並設置二手物品交換資訊整合平臺，彙整各地方環保局二手物品交換資訊供民眾查閱，以提升再生傢俱之再利用率。
- 二、有關林委員建請建立傢俱再利用資源及弱勢家庭需求之溝通平臺一節，部分地方政府業已結合環保單位資源，對社會弱勢需求者提供服務，使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可享受優惠或免費贈送；另部分地方環保局縱無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設施，其清潔隊（如花蓮縣吉安鄉、桃園市蘆竹區等）仍將回收之廢棄家具整理或修復後，透過公所或里長之協助，開放低收入戶免費申請。